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7
1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9

能力建设活动的现状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审查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职责范围。除其他外，职责范围概述了本次会议之前审查行动计划的范围和进程（第 BS-V/3 号决定）。决定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可能有助于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的相关信息以及就可能的修订提出建议。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委托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并编制工作文件以便利对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的文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独立评价的结论。此外，决定还请执行秘书组织一个在线论坛，以查明对能力建设应采取的战略性办法和建立能力评估框架和监测及评价框架，并将成果提交给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2. 关于协调机制，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在第 BS-IV/3 号决定的第 15 段中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该机制的落实，并向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本报告第二节提供了关于《议定书》下能力建设现状（包括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第三节提出了能够有助于增进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影

** 因技术原因重印。

* UNEP/CBD/BS/COP-MOP/6/1。

响和可持续性的战略办法的分析。第四节提供了关于协调机制执行情况的简短报告，并概述了精简和加强执行这一机制的措施。最后一节提出了关于能力建设的可能决定的要点。

4. 请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对增订的行动计划及其可能的修订以及加强协调机制的措施时进行全面审查时，考虑本报告所提供信息。缔约方会议在就根据《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进一步指导时，也不妨考虑这些信息。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考虑执行秘书编制的 UNEP/CBD/BS/COP-MOP/6/7/Add.1 号文件，以便于《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和可能的修订。该文件包括提议替代增订的行动计划“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草案。

二. 关于《议定书》下能力建设现状的报告，包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 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所提各项决定，本节根据缔约方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就能力建设活动和对《行动计划》独立评估的结论向秘书处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报告，提出了关于《议定书》下能力建设现状（包括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6/INF/2 所载关于独立评估的报告中更详细说明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A. 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编制的关于能力建设现状的报告

6. 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119 个缔约方（占报告格式中问题 143 的答复者的 83%）报告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开展了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这包括：非洲 84%的缔约方，亚太 80%的缔约方，中欧和东欧 79%的缔约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90%的缔约方，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4%的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 79%的缔约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3%的缔约方。

7. 一些缔约方报告就《行动计划》的以下内容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培训（占缔约方的 12%）、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12%）；生物安全公众意识、参与和教育（12%）、体制能力建设（11%）、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9%）；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包括检查（8%）；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合作（7%）以及风险评估（6%）。但是，很少有缔约方报告就以下内容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技术转让（2%）、机密信息的处理（2%）、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3%）、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4%）、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单据要求（4%）、社会经济因素（4%）以及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5%）。

8. 在回答报告格式的问题 56 时，114 个缔约方报告称所有上述内容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此外，61 个缔约方（占此问题答复者的 43%）表示，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它们在用作粮食或者原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¹

9. 89 个缔约方（占问题 135 的答复者的 62%）报告称，在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方面，它们得到外来的支助，或得益于与其他缔约方的协作活动。答复此问题的情况是：占非洲答复者的 78%，亚太 63%，中欧和东欧 3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9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74%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2%。这些答复者认为，很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直依赖外部支助来建立自身生物安全的能力。据报告，这一支助大部分是通过多边渠道提供（39%），主要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其余是通过双边（37%）和其余渠道（23%）。

10. 41 个缔约方（占答复者的 29%）报告它们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支助。这包括：非洲答复者的 14%，亚太 26%，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2%，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3%，最不发达国家 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这些答复者认为，在生物安全领域目前存在南南合作，但程度有限。

11. 68 个缔约方（占答复者的 48%）报告它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能力建设需要评估，这包括非洲答复者占 51%，亚太 43%，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6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2%，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6%，最不发达国家 3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1%。但只有 39 个缔约方（占答复者的 27%）报告它们制定了努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这包括：非洲答复者占 31%，亚太 29%，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3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2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7%。这些答复者认为，很多国家还没有通过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办法。

12. 关于现有的能力，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执行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一些缔约方正在全环基金的支助下执行本国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至少 63 个缔约方（占问题 84 答复者的 45%）还报告称它们获得了进行风险评估的必要能力，95 个缔约方（67%）制定了进行风险评估的机制，70 个缔约方（50%）制定了这样做的准则。此外，35 个缔约方（占问题 34 答复者的 24%）报告称它们有能力检查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另有 52% 称，某种程度上存在这种能力。一些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建立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实验室，其他缔约方则获得了快速测试工具包。

13. 上述分析表明，很多缔约方仍需制定协调统一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一些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看来是临时、支离破碎的，大多数是由不同的行为者开展的孤立、走走停停的活动/事件。此外，能力建设倡议看来没有以系统的审评和需要评估为基础。同样明显的是，仍然存在重大的能力差距，特别是在以下领域：改性活

¹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至编制本报告时，27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关于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09>）。

生物体的无意以及（或）非法越境转移，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单据要求，机密信息的处理，开展同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在就改性活生物体做决定时顾及社会经济因素和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14.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以上归纳的能力建设现状和趋势，并就解决所查明差距和挑战和增强国家和全球努力以建设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所设想的执行《议定书》的足够能力的措施提供指导。

B. 关于《行动计划》执行现状的报告

15. 根据第 BS-III/3 号决定第 6 段、第 BS-IV/3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BS-V/3 号决定第 2 段，执行秘书 2011 年 2 月散发了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其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活动情况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于对更新后的《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作为回应，以下国家提交了材料：玻利维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立陶宛、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和马来西亚。收到的所有材料已汇编成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6/INF/4）。

16. 另外，以下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了关于其在第七和第八次协调会议期间能力建设活动的最新资料：奥地利、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ICGEB）、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IFPRI）、美洲国家农业合作研究所（IICA）以及非洲区域农业和环境倡议网（RAEIN）。已对这些最新资料进行汇编，并且将其编入 UNEP/CBD/BS/CM-CB/7/INF/1 和 UNEP/CBD/BS/CM-CB/8/INF/1 号资料文件，以供这两次会议使用。²

17. 大多数提交材料都报告了先前和目前所进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进展情况。还有报告称自上一次缔约方会议以来执行了少数几个新的生物安全项目/倡议和支持方案。

18. 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的结果表明，在过去几年里，《议定书》能力建设的势头已经慢下来。虽然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表明有很多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必备能力，但能力建设支助水平却在以很快的速度下降。谨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资源的调动。

19. 除其他外，对《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评估了其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注意到在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情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执行的很多能力建设活动对《行动计划》的不同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得到了各种捐助机构、全环基金和各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不过，正如上文第 8 和 9 段所指出的那样，少数项目/活动对《行动计划》的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机密信息的处理、技术转让、文件要求的执行和社会经济因素。

² 这些文件可从已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举行的第七次协调会议网站（<http://bch.cbd.int/protocol/meetings/documents.shtml?eventid=4730>）和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的第八次协调会议网站（<http://bch.cbd.int/protocol/meetings/documents.shtml?eventid=4978>）上获取。

20. 在机构能力方面，从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可以看出，在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政策、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截止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少有 118 个国家已在全环基金的支助下制定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³ 不过，还有大量缔约方尚未颁布相关的生物安全法律。有很多缔约方虽已建立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行政管理制度，但并未充分发挥职能。总的来讲，虽然有些国家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监管和行政管理制度，但已经不再像《行动计划》通过时那样属于最迫切的优先事项。目前来讲，在很多国家，最关键的机构能力需求是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21. 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按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记录资料，已举办了很培训活动 多培训和讲习班。不过，正如各种评估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包括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在 2008 年发布的关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评估报告⁴以及对全环基金资助的生物安全项目的评价，有很多讲习班主要属于提高认识或介绍层面。

22. 在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换方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已成为交换信息的一个有效工具，并且为促进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很多能力建设活动还包括有助于加强提高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教育和参与工作的部分。正如前一节所指出的那样，在建设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另外，还在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以及建设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分析实验室等重要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23. 关于《行动计划》独立评价的报告指出，缺少资金是影响执行《行动计划》的最大挑战。虽然有很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在《议定书》通过之后的最初几年里得到了各种来源的资金支持，但这种支持在最近几年里出现大幅度下降。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生物安全项目很少。大多数缔约方都将全环基金作为生物安全建设项目的唯一资金来源。由于自 2005 年建立资源分配框架之后全环基金分配给生物安全项目的资源数额出现明显下降，这一挑战已变得更加复杂，该框架已在 2010 年被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所取代。

24. 按照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其目的是确保各项活动以国家为导向，并基于国家优先事项，目前，生物安全项目供资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内所有其他问题可以利用的资金结合在一起。同样，要求各国排列各种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生物安全）的优先次序，并相应利用其具有指标性质的国家分配款项。不幸的是，由于国家分配资源紧张和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内有很多优先事项具有竞争性，与可能产生直接可见成果的保护区等问题相比，很多国家似乎普遍不愿意将其分配资源用于在性质上更具有预防性和战略的生物安全活动。因此，自第三个全环基金增资期在 2006 年结束以来，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的供资已经显著下降。

25.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上文概述的能力建设现状和趋势，并为采取措施以缩小已经查明的差距和应对各种挑战提出指导意见，从而加强努力，实现《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所设想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执行《议定书》建设充分能力的目标。

³ 已经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国家名单可访问：<http://www.unep.org/biosafety/>。

⁴ 联合国大学(2008 年)。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国际供资培训：是在缩小遗传差距吗？（第 105 页）：http://www.ias.unu.edu/resource_centre/Internationally%20Funded%20Training%20in%20Biotechnology%20and%20Biosafety%20it%20Bridging%20the%20Biotech%20Divide.pdf。

三. 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战略办法

26. 根据第 BS-V/3 号决定第 19 段，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 4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办法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全面审查的在线论坛”。⁵ 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发出，邀请所有国家联络点和相关组织参加该论坛，并且还在 2 月 29 日发出提示。不过，在这期间，论坛的参与水平却很低。为了向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进一步提供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特别是关于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交付和影响的战略办法，该论坛又在 7 月份重新开放了两个星期。不过，参与水平并没有什么提高。

27. 在该在线论坛没有提到充分资料的情况下，执行秘书在基于对现有报告进行审查基础上，编写了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办法的分析报告，审查的报告包括关于行动计划独立评价的报告（UNEP/CBD/BS/COP-MOP/6/INF/2）、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为第五次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各种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办法成效的专家审查（UNEP/CBD/BS/COP-MOP/5/INF/9）、联合国大学在 2008 年发布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全球评估以及 2006 年出版的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支助活动评估。⁶

28. 各报告指出，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已经采取各种能力建设措施，涉及范围包括：从以项目为依托办法到各种方案办法；从短期到长期办法；从国内到区域和全球总括性项目办法；从自下而上到自上而下办法；从全盘办法到模块化/单一任务办法；从集成到独立干预办法；从标准化到定制办法；以及注重结果的办法到注重过程的办法。另外，还采用了各种各样的能力建设方法，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攻读学术资质（学位或证书）为方向的正规教育、人员交流和访问学习、技术援助（包括专家咨询或提供技术设备）、在职培训（在职辅导培训、指导、岗位轮换等）；奖学金和联合研究；同行学习网以及提供获取信息库（数据库、虚拟图书馆和网站等）的途径。

29. 审查的报告着重突出了当前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办法存在的若干主要缺点。例如，有很多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缺乏连贯的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导致出现能力建设活动的启动和执行工作不连贯，出现脱节现象。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只有 39 个的缔约方（27%的答复者）表示其已经制定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制定国家战略，确定需要建设的能力、为谁建设、主题是什么以及目标是什么？受益人和提供者共同商定的明确战略国家目标将有助于将资源用于关键需求，加强协同增效和确保能力建设举措能够以缔约方查明的战略领域和目标为中心，同时顾及到《议定书》的全球战略计划。

30. 很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还在设计阶段似乎缺少严格的评价程序，并且有很多举措不是基于系统性和参与性的重估和需要评估。如第二次国家报告所示，只有 68 个缔约方（48%的答复者）在上一个报告期内开展了能力建设需求评估。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报告指出，大部分需求评估的方式不成体系，而且中心不突出。已将这些需求评估编成一

⁵ 关于该论坛的信息，包括各讨论组在内，可参见：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2/cbforum2012.shtml。

⁶ 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支助评估报告（2006 年）可参见：<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7034/364060v20Biosafety1Full1Report01PUBLIC1.pdf?sequence=1>。

个简单的列表程序，它们经常涉及到调查表，其中有多种可能的需求选择，或者主要问题经常导致列出很长但缺少优先次序的需求清单。为了使能力建设举措更具有战略性、以需求为导向和更加有效，谨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措施，鼓励和协助各缔约方开展系统和参与性的需求评估。

31. 着重强调了短期研讨会和讲习班作为人力资源发展的主要交付机制的作用，有很多培训是作为一次性活动的不连贯方式进行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有限，而且没有有效的后续措施。另外，其中有很多活动主要属于一般性提高认识或介绍层面。正如环境规划署的专家审查以及在线论坛的一位参与者所指出的那样，短期培训讲习班在几年前是有用的，当时，对于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大多数人来说，生物安全还是一个新课题。但是，一般性介绍生物安全课程和讲习班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及相关组织酌情：

(a) 集中关注更深入和可持续的培训，将专业责任领域与主要生物安全领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等）内对人民的长期教育联系起来，通过大学生和研究生一级正规课程，培养各领域内生物安全专家队伍；

(b) 采取更系统的生物安全培训办法，包括：培训需求评估、确定明确的培训目标、设计和执行培训课程，利用各种培训方式和工具（包括文稿演示、互动讨论、练习、案例研究、亲自动手实验和实地访问）、培训活动评价和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c) 采用定制办法，开展生物安全培训。虽然标准化的成套培训材料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恰当的，但总的来讲，在培训方面采取一成不变的办法有它的局限性，因为各国的需求和国情都不同，往往需要特制的解决方案；

(d) 重点强调“培训培训者”办法，以便产生“滚雪球效应”，并在各个层面形成一个连续的知识和技能建设程序。如果这个办法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对于确保被培训的培训者能够获得必要的机构支助、结构、设施和资源以便培训他人将极其重要；

(e) 探索最大限度利用信息传播技术以便增加远程学习机会的可能性，包括使用网上以及光盘互动电子学习模块。正如在针对《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中所指出的那样，提供电子学习模块将有助于缔约方自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还会增加从培训中受益的人数，并且会提高培训活动的成效；

(f) 考虑让短期培训（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短期课程）制度化，包括大学或各种研究机构在内的指定国家或区域机构将会在定期提供此种培训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而不是由各政府部门和组织本身以临时和一次性的方式提供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这将有助于提高这些培训的质量、成效、影响、互补性和可持续性；

(g) 除了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之外，使人力资源培养办法多样化，以便将正规教育和各种培训方案、在实践中学习（包括在职辅导和指导、工作人员交流、奖学金和学习访问）、通过专业联网进行同行学习以及自学（例如，通过在线课程）包括进来。

32. 选择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接受人也是一个需要适当考虑的问题。一些报告已指出，被选择参加在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下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的往往是同一批人（通常是政府官员）。在有些国家，这已导致只有少数人拥有必要专业知识并且参加所有类型的

能力建设活动，形成人员出缺的潜在风险。各缔约方最好能够在国家一级扩大被培训的人才库，以便能够开展和维持生物安全活动。除了决策者、管理者和执法人员以外，还应该考虑让包括研究科学工作者、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者在内的政府以外的其他重要参与者也能参加生物安全培训。

33. 很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已采用一种从短期到长期的办法（期限为一至三年）。不过，正如环境规划署的专家审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能力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可能持续多年，特别是在能力基准低的国家。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就只是建设可持续能力使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够充分发挥职能的长期过程中的第一步。谨建议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能力建设和《议定书战略计划》框架内，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长远眼光。还可鼓励各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方面采用分阶段的多年期办法。

34. 正如在针对《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报告和全环基金支助评估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有很多生物安全项目缺乏主动措施来确保项目供资结束后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谨建议缔约方会议邀请各缔约方采取能够鼓励保持能力的措施，并且促进访问在线数据库、科学期刊、在线培训模块以及通过现有协作、网络联系和分享经验等方式利用国际专家的经验和技术专长。

35. 在很多国家，生物安全活动未被纳入更为广泛的国家发展计划和部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采取主动措施，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部门的工作主流，特别是在当前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与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合作，将其纳入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之中。

36. 各报告还表明，很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未进行系统性的跟踪、评价和报告。先前的很多生物安全项目的评价报告未对外公布。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对照先前商定的指标，对其生物安全项目进行评价，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评价报告。

37. 最后，正如在先前的各项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很多国家已经认识到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不过，区域和次区域倡议需要由有关国家来推动。谨建议缔约方会议邀请尚未采取区域性做法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考虑采取区域性做法，促进信息和技术资源分享、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并在区域内最大限度利用各种可用的机构、技术和人力资源。

38. 总之，各报告已经表明，当前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所采取的办法不太有效。有必要从概念和操作角度完善各种办法。谨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上述综合分析，并且提供指导意见，以帮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

四. 关于协调机制执行情况的报告

39. 成立执行《行动计划》协调机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信息交流，以期促进建设伙伴关系和最大限度发挥各种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本节载有一份关于协调机制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并且为该机制的程序简化和改进提出了建议。该报告是基于生物

安全信息交换所现有信息、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反馈意见以及针对《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报告中所载信息编写的：

(a) *联络小组*已就若干问题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包括关于如何完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建议，并且在编写《议定书战略计划》草案以及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草案的能力建设部分发挥了关键作用。迄今为止，联络小组已经举行了九次会议；⁷

(b) *能力建设数据库*促进了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一次性机会、学术课程和国家需求的信息交流。各种数据库已经收录了 370 多项关于能力建设举措（项目、奖学金等独立/一次性机会/活动以及生物安全学术课程）的记录，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有用信息。这个部分的主要缺点是依赖政府和相关组织上传和更新其信息，而这一点是它们往往没有做到的；

(c) *协调会议*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经验以及如何改进针对特定问题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网络和关系的想法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迄今为止，已为各国政策和组织执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举行了八次协调会议。⁸ 这些会议已就如何加强缔约方在需要能力建设指导和支助的各种技术问题上的能力提出若干建议。起初，这些会议的参与率还好，但最近几年的参与率下降了。捐助机构没有像预期那样积极参与，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会议的成效，因为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将捐助方和接受国聚到一起。鉴于生物安全项目的数量不断下降，是时候审查这些协调会议是否真的有必要了。交流信息也可以通过除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

(d) *信息共享和联网机制*目前由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组成，这两个机构都设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⁹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基本上是一个“虚拟图书馆”，由各种出版物、工具和资源组成。总的来讲，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的实施算是成功的。它目前包含超过 1 372 项关于各种生物安全相关专题的记录，包括 85 项关于能力建设的记录（例如，项目评价报告、工具包和讲习班报告）。在线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包括一些平台，使关心或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的个人能够通过在线讨论论坛、协作门户网站以及局限于特定群体或关于特定问题的专家网的工作场所进行信息交流和建立网络联系，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有限的成功。迄今为止，已经组织了三个关于能力建设的在线论坛。但是，这些论坛的参与率相对较低。另外，还在 2008 年建立了海关官员能力建设协作门户网站。¹⁰

(e) *报告机制*是通过能力建设数据库实施的。¹¹ 能力建设举措（项目和/或一次性机会）的通用格式中包括一个补充部分/领域，使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能够作为同一记录的一部分列入或上传关于这些举措的报告（进度报告或周期结束报告），而不是像协调机制建立时设想的那样为这些报告建立一个单独的数据库。数据库中记录了

⁷ 联络小组会议报告可参见：http://bch.cbd.int/protocol/cpb_art22_liaison.shtml。

⁸ 协调会议报告可参见：http://bch.cbd.int/protocol/cpb_art22_meetings.shtml。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各学术机构和组织也举行了三次会议。

⁹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可访问：<http://bch.cbd.int/database/resources>以及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2/cb_main.shtml。

¹⁰ 海关官员能力建设协作门户网站可访问：https://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18/httpi_customs.shtml。

¹¹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http://bch.cbd.int/database/activities/>。

370 项能力建设举措，但到目前为止，能力建设数据库只收到 16 份报告。报告率这么低表明，这一部分的实施不成功。谨建议缔约方会议就如何完善关于已完成能力建设举措的报告分享提出指导意见，使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能够相互学习经验、成熟、成功经历和学到的教训。

40. 关于《行动计划》独立评价的报告指出，虽然没有实现其目标，但总的说协调机制仍在促进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的信息分享和经验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设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部的能力建设数据库、设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部的在线论坛以及在最初几年里通过协调会议。但报告也指出，没有什么证据能够表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了实际协调，例如，通过共同制定能够直接归属于协调机制的工作计划或战略。在这方面，它要求对协调机制的运转情况进行审查，包括审查对协调会议的需求、协调会议的目的和组织方式。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报告也强调了各能力建设举措及捐助方支助方案之间开展协调与协作的重要性，并且着重强调需要审查协调机制的未来作用和相关性。

41. 在其第九次会议上，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审查了有关改进执行《行动计划》协调机制的措施，并且提出了建议。联络小组的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a) 协调机制的原定目标仍然有效。但是，需要改进，以便考虑到自协调机制通过以来出现的新情况；

(b) 将提供技术支助的捐助方/机构和受援国聚集到一起是协调会议的预期宗旨之一，这一目标未充分实现。导致出现这种局面的部分原因是捐助机构对生物安全问题重视不够以及捐助机构对协调会议的参与有限。在这方面，建议《议定书》缔约方和秘书处应该探讨加强捐助机构参与的可能性；

(c) 需要加强各执行机构和组织对协调会议的参与，以便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工作重复；

(d) 协调会议日益起到直接就各种特定技术问题/专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建议的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与联络小组的任务重叠。在这方面，建议协调会议应该重点关注促进知识、观点和业务经验的分享和交流。

42. 联络小组还根据 2004 年成立后取得的业务经验，就协调机制部分提出如下建议：

(a) 第 5 部分（报告机制）与第 2 部分（能力建设数据库）合并，因为它们目前在业务上是联系在一起的；

(b) 第 3 部分（信息分享和联网机制）和第 4 部分（协调会议和讲习班）合并到一个部分。这一部分的中心工作将是主要通过“在线能力建设论坛”之下组织的在线讨论，促进信息、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的分享和交流以及新思想的交流，以及视情况需要和根据资金情况通过面对面的会议。

43.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改组协调会议和简化其程序，同时要顾及到上述进度报告和联络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五. 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

44.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以下内容：

全面审查《行动计划》

(a) 注意到关于《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状况的报告，包括本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BS/COP-MOP/6/7）中所载关于更新后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b) 欢迎文件所载对建设能力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的报告（UNEP/CBD/BS/COP-MOP/6/INF/2）；

(c) 通过取代最新版建设能力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UNEP/CBD/BS/COP-MOP/6/7/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草案）；

(d) 邀请缔约方、各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时顾及到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e) 邀请缔约方、各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执行上述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其经验；

(f)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有关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缔约方例会审议；

(g) 决定与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以及《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成效审查一起审查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h) 请执行秘书提高对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鼓励各区域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在支持缔约方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i)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缔约方开展各种战略性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和编写在线培训模块；

协调机制

(j) 注意到 UNEP/CBD/COP-MOP/6/INF/6 号文件所载执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七和第八次协调会议的报告；

(k)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本文件（UNEP/CBD/BS/COP-MOP/6/7）第四部分所载协调机制审查报告；

(l) 决定按本文件附件，改组协调机制的结构和简化其程序；

(m) 邀请各捐助方和机构以及提供能力支助的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该协调机制；

能力建设战略办法

(n) 注意到本文件第三部分所载对能力建设战略办法的分析；

(o)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考虑采用以下战略办法，完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设计、交付、成效、影响和可持续性；

- (i) 制定一致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查明需要建设的能力、为谁建设、什么主题以及什么目标，以便为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指导；
- (ii) 确保基于系统性和参与性的重估和需要评估，对能力建设举措进行严格的评价和有效设计，以便使这些举措更加具有战略性、以需求为导向和具有成本效益；
- (iii) 除了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之外，使人力资源发展多样化，以便包括正规教育和培训方案、在实践中学习的做法、人员交流、通过专业联网进行同行学习以及自学（例如，通过在线课程）；
- (iv) 促进大学生和研究生一级正规生物安全学术培训，培养各领域内生物安全专家队伍；
- (v) 拓展培训活动的范围和深度，并将培训与特定专业责任领域联系起来（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赔偿责任和补救等）；
- (vi) 采取一种系统性的生物安全培训方式，除其他外，尤其涉及全面的培训需求评估、确定明确的培训目标、利用各种各样的定制方法和工具、对培训活动进行评价以及有效的后续行动；
- (vii) 推广“培训培训者”办法，确保经过培训的培训者能够获得必要的机制支助、机构、便利和资源，以便使其能够对其他人进行培训；
- (viii) 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远程学习机会，包括可用的网上和光盘互动电子学习模块，以便增加受益的参与者人数，并且帮助降低培训成本；
- (ix) 使目前以临时和一次性方式由各政府部门和组织提供的短期生物安全培训（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制度化，由指定的国家或区域培训机构负责，便于其以系统化、一体化和有效的方式提供；
- (x) 审查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接受者的选择标准，以确保适当考虑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最有需要的、拥有必要背景且能够运用必要知识和技能广泛参与者；
- (xi) 在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全球《议定书战略计划》背景下采取长期观点和分阶段的多年期能力建设办法；
- (xii) 将各种措施纳入所有能力建设举措，以便在供资和外部支助结束后，确保其成果的可持续性，包括维持已经获得的知识及已建设的能力；
- (xiii) 采取主动措施，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部门政策及方案的评注，特别是在当前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与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合作；

- (xiv) 确保对所有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系统性的跟踪，并对照先前商定的指标进行评价，并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评价报告；
 - (xv) 考虑采取一种区域性办法开展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尤其是加强信息和技术资源分享，加强能力建设的不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以及最大限度利用各自区域内可用的各种机构、技术和人力资源。
- (p)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根据资金供给情况，为缔约方执行上述各项措施提供技术支助，以便提高各种能力建设举措的成效、影响和可持续性。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机制

A. 目标

1. 本协调机制的目标是促进协调、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期加强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和最大限度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工作重复和促进可用资源的高效利用。

B. 指导原则

2. 本协调机制应以如下基本原则为指导：
 - (a) 机制的目的应是促进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息分享，而不是监督、管制或评价不同倡议；
 - (b) 通过协调机制进行参与和交流信息应属自愿性质，并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 (c) 本机制应作为一种简单、灵活和容易使用的系统，其操作涉及的补充资源要求应是最低限度的；
 - (d) 本机制应以分阶段和渐进方式运作；
 - (e) 本机制应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现有协调和联网倡议起到补充和增值的作用，而不是与之竞争。

C. 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

3. 协调机制应由以下核心部分组成：
 - (a)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
 - (b)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和
 - (c) 信息分享和联网机制。

1.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

4. 本联络小组应是一个小型的特设专家组（不是一个常设机构），由执行秘书以透明方式组建和召集，以便在需要时解决特定能力建设问题/专题。它应由不超过 15 位选自各缔约方的专家组成，并适当考虑公平地理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原则，并且有有限数量的专家来自相关组织，此种专家不得超过缔约方专家的三分之一。联络小组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是其国家政府或组织的代表。应尽力确保联络小组的任何一次会议都包括一些曾经参加过先前会议的成员，以便维持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和机构记忆。

5.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如何加强协调和有效执行《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部分的方式方法提供专家建议。

6. 联络小组的业务将以科咨机构综合工作方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载专家和联络小组指导方针为指导。联络小组应尽可能利用电子方式开展其工作，包括电子邮件、通过一个限于内部使用的协作门户网站和电话会议。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可与其他会议一起举行联络小组面对面会议。

2.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

7. 能力建设数据库应作为全世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中央信息库（包括各种项目、一次性活动和机会，以及各种学术课程），而且还是国家需求和可用工具及资源材料的中央信息库。与已经完成的各种倡议有关的报告和/或与这些报告的链接，包括主要成就和学到的教训的概述，应被纳入能力建设倡议数据库。

8. 该数据库将便于及时和结构性地获取有关已经完成的、进行中的和已经规划的各种倡议的信息。这将使用户们能够查明现有能力建设倡议在地理和专题覆盖范围方面存在的重叠和差距，以便最大限度减少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促进资源调节，并且查明需要协作、联合行动和协同增效的机会。

9. 数据库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维护。应该采用通用格式，以方便使用结构性和一贯的方式提交信息，并且还便于对数据库进行定制查找。由各国政府或相关组织指定的人员应能够利用一种密码制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管理中心向数据库注册和更新信息。

3. 信息分享和联网机制

10. 本组成部分的中心应是促进以非正式但系统性的方式交流信息、经验、良好做法以及从能力建设倡议中学到的教训，并且交流关于如何应对已经查明的需求、挑战和不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想法。这一目标应主要通过“在线能力建设论坛”实现。

11. 该在线论坛应为关心或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的个人提供一个平台，使之能够进行互动、建立关系、网络和分享信息，并互相学习业务经验。它们还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集体讨论和交流其看法、建议、创新思路的机会，以改进能力建设倡议的设计和初稿。另外，它们还将为参与者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够凝聚对一般能力建设问题、需求以及应对这些需求的战略办法的共同认识，并促进就主要问题进行对话和达成共识。

12. 应酌情采用包括在线讨论组、协作门户网站和仅供特定群体或专家网络使用的工作场所在内的各种在线工具以及用来管理讨论电子邮件清单的程序以及利用实时在线会议。

D. 协调机制的管理

13. 本协调机制应由执行秘书予以管理，其主要职能应包括如下：

(a) 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捐助方提供的资料，维护能力建设数据库，包括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b) 通过协调机制，促进信息传播和分享所学到的教训；

(c) 根据需要，就生物安全建设问题召集联络小组会议及各种协调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d) 就协调机制的运作情况编写报告，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e) 提高对协调机制的认识，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和捐助机构以及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更加积极地参与其各项活动。
